

证券代码：872974

证券简称：华英包装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郑州市中牟县官渡镇（中牟产业园区雨舟路9号）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宋保民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。
董事刘芳因工作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董事饶飞、史剑锋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股东宋小红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股东宋小红借款 341.00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叁佰肆拾壹万元整），用于公司经营性临时资金周转，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、归还贷款准备金等。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，且不附加任何额外条件，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4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。本次借款具体情况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，本议案为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行为，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。因此，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6 日